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99-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校長 英明

紀錄：李姿蓉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討論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歧視防治要點」修正內容（附件1）。

（一）主席：請討論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之內容，對於修正內容，請各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。

1.發言人：

（1）蔡麗玲委員：

①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委員人數為13至19人，但計算委員組成之方式，似乎人數不可能只有13人而已，是否要調整委員組成之計算方式？

②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「法律專業人士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」，是否可酌字變更為「校外」法律專業人士及增加遴聘「性別平等專家」之人員，並規定於內？

（2）陳欣欣委員：

第四條第二項中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對於三分之二的部分，是否會門檻太高？可否降低出席標準？

2.決議：

（1）修正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委員人數變更為15至19人，第二項之推薦委員改為2至4人。

（2）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前段外聘專業人員部分，內容變更為：校外法律專業人士、性別平等專家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1至3名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（3）第四條第二項決議部分，因攸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，為

慎重起見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。

(二) 主席：對於本校「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要點」之修正內容，請各委員能提供寶貴的意見。

1. 發言人：

余青樺委員：

- (1)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案在本(6)月7日已三讀通過，尚未公佈，其內容定義已有加入性霸凌的部份，本校之防治要點與內容的部分是否要將「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別歧視」的部分率先改成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」？
- (2) 有關第7條第1項後段：「並依其他法律相關規定通報」，是否直接改成性平法中的24小時內通報？而非只是依其他法律通報？
- (3) 第7條第2項「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……」，是否要依尚未公佈之性平法修正案內容：「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疑似之校園性侵害……」？
- (4) 第7條第3項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……」是否可以依性平法之規定，刪除「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」之字樣以符法制？
- (5) 第8條事件發生之收件單位，教職員的收件單位是在人事室，但職員工又是以秘書處為單位，所以職員的部分似乎收件單位有所重覆，是否有必要做一個整合，以同一個處室做為教職員工的收件單位即可？
- (6) 第18條第4行之「具名理由」應更正為「具明理由」。

2. 決議：

- (1) 有關本校「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要點」之名稱及與要點名稱相同之內容，待總統公佈後，同步修正。
- (2) 第7條第1項後段原為「並依其他法律相關規定通報」，刪除「其他」二字。
- (3) 第7條第2項前段「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……」，將「查證屬實」修正為「疑似」。

(4) 第 7 條第 3 項刪除「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」之字樣。

(5) 第 8 條事件發生之收件單位，將教職員工統一由人事室做為收件單位。

(6) 更正第 18 條第 4 行之「具明理由」字樣。

二、討論「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與訪視評鑑表」之內容：

(一) 輔導處：有關性別評鑑待補充資料尚有五題，希望各委員協助提供意見，題目如下（附件 2）：

第一題：學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之鼓勵措施？

第二題：學校是否編列預算補助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？

第三題：學校是否編列預算鼓勵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？

第四題：學校是否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之運作？

第五題：學校是否提供無性別歧視之教學及輔導措施？

(二) 蔡麗玲委員：

1. 自評表在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面向（三）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是否提供協助？回答「否」之題目，應敘述說明原因，建議將學校未能落實之原因加以詳述。

2. 性別評鑑設置單位建議應設置在秘書單位，以協調統合全校資源與事務，能有效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。

3. 有關性別評鑑資料整理：

(1) 依四大面向以顏色區隔；

(2) 依每面向內小項目之順序並於檢附相關資料處，標示如 I -1- (1)

I -1- (2) …等

(三) 郭英勝委員：

回應有關蔡委員第一點之建議，在說明內容上，可強調學校上課之特殊性，由於採大面授 1 個月只面授 1 次，學生

到校上課時間短，選課又自由，不似一般大專院校每天在校 8 小時之授課模式，所以學生在性別或性傾向較不易處於不利之處境。

三、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經驗分享（附件 3）：

主席：本次歡迎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游美惠教授蒞校，為我們在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上做一個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游美惠教授：

就我所了解高雄市政府有在做性別主流化的單位，我們市立空大也是其中一個，而本校即將做第一次的性別評鑑，雖然學校規模小，但也是有其他規模小的學校，他們展現自己的優勢，突顯學校的特色，讓性平委員覺得很不錯的例子。以下就性別評鑑提供幾點建議：

1. 性平委員來訪視時，很重視學校性平會主持人是否為校長？
2. 學校各處室是否有性平的的年度計畫？
3. 有關性平評鑑的內容，可以將學校的人權學堂納入。
4. 學校教師若能舉辦教學工作坊，讓有開設性平相關課程的老師能互相交流，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能融入課程中。
5. 學校的網站可以在網頁上加入友善校園的內容，如：標示學校的危險角落、學校廁所緊急求救鈴是否能發揮效用？
6. 性平會設置單位窗口，是否移出輔導業務單位？

另外，本校教職員人數這麼少，卻能有一位的已列入性平相關事件調查處理之人才庫專業人員，實屬難得。

四、 柒、散會

下午 3:40